

# 关于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中宁自然资发〔202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0-640521-19-01-886297)已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2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项目用地符合《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宁县徐套乡，预审建设用地面积为4.1895公顷，其中农用地0.9576公顷(耕地0.1435公顷)，建设用地2.5760公顷，未利用地0.6559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补充耕地工作，切实做到占补平衡。同时，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中宁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在用地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出具意见的建设项目，土地用途、现状地类、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七、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本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附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不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